

贸易与海关新知

第178/NQ-CP决议第8条 外包劳务的出口制造企业 可免除货物进口税

2020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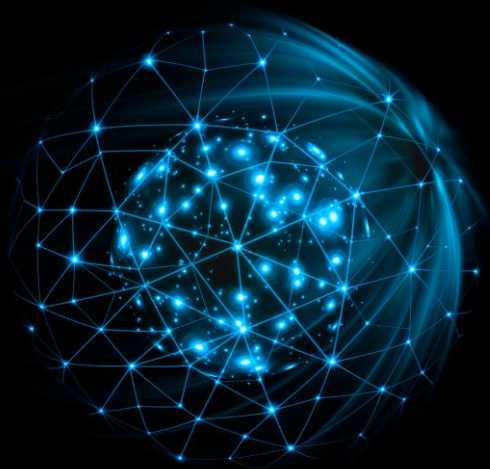


背景信息

越南总理于2020年12月12日颁布第178/NQ-CP号决议（以下简称“第178号决议”），关键内容如下：

1. 评估第01/NQ-CP号决议的执行情况；2020年11月和过去11个月越南的社会经济状况；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疫情控制情况；
2. 中部地区风暴和洪水应对策略和恢复情况；
3. 2020年公共投资项目进程及投资资本支出、促进公共资本拨款方案，以及2021年政府预算分配计划；
4. 2020国家税收情况及达成预计目标的实施方案；
5. 2021年社会经济发展计划和国家税收计划的主要任务和执行方案的政府决议草案；
6. 建议制定《预防和控制家庭暴力法》（修订）；
7. 第32/2019/ND-CP号法令有关2020年1月1日起河内地区公共产品和服务标案的付款方式；
8. 有外包劳务的企业其进口货物生产以供出口的税务处理；
9. 2020年11月执行团队已实施的任务和工作成果。

本通讯中，德勤越南将聚焦在第178号决议第8条，关于有外包劳务的企业其进口货物生产以供出口的税务处理。



进口货物用以制造出口产品可免进口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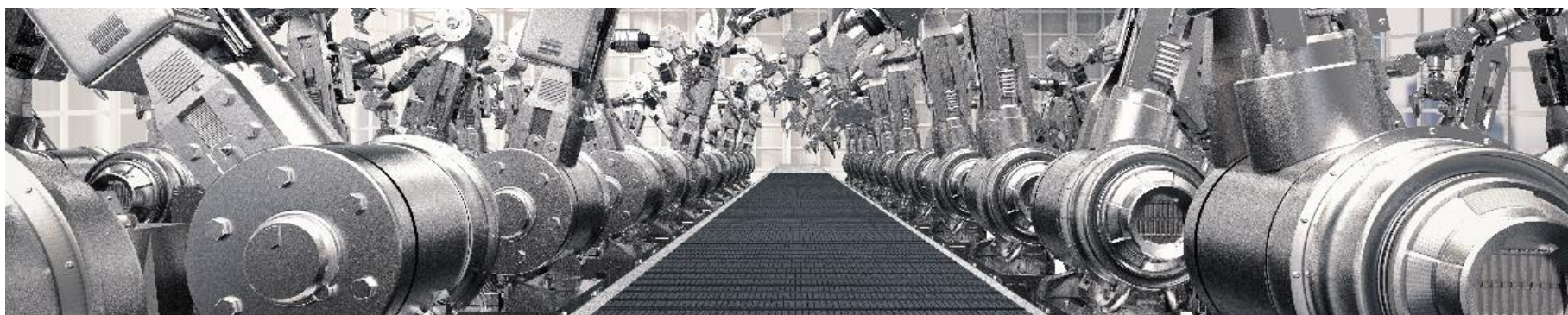
现行法律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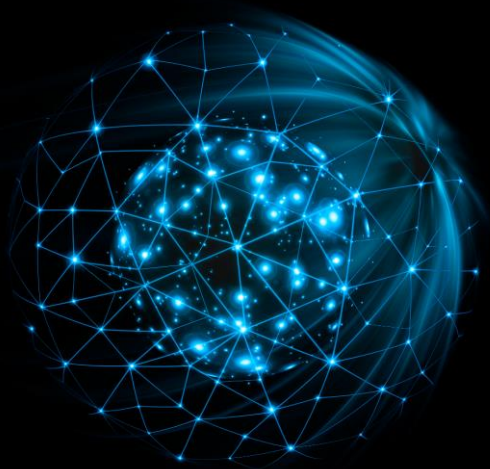
- 2016年9月1日发布的第134/2016/ND-CP号法令第12条2款对于进口货物若用来制造出口产品者可免进口税提供了**免税基础**：“进口方应拥有置放于生产出口货物的制造基地的机械设备**其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机械设备应适用于进口用以生产出口货物的原材料、用品和零部件投入使用目的。”
- 2018年11月1日发布的第6740/TXNK-CST号公文、2019年1月3日发布的第79/TCHQ-TXNK号公文，及海关总局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第858号/TCHQ-TXNK公文均指出：“自2016年9月1日起，若组织或个人为制造出口货物目的而进口货物，但**并未执行完整生产程序以制造成品供出口（意即其将部分或全部进口货物发于另一组织或个人进行单一或多项制程外包加工或二次加工，然后收回半成品以继续制造和出口成品；或由其先进行一项或多项制程的加工，再雇用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外包加工或制造，后收回产品以继续制造和/或出口成品）**，则按第134/2016/ND-CP号法令规定，其**不符合免税条件**”。

海关总局的实际操作指引：

海关总局就第134/2016/ND-CP号法令第12条规定发布若干指引公文。具体如下：

- 2016年12月8日发布的第11567/TCHQ-TXNK号公文附录的第11点有载：“若企业雇用其他企业进行再加工或外包部分制程，则**不得享有免税或退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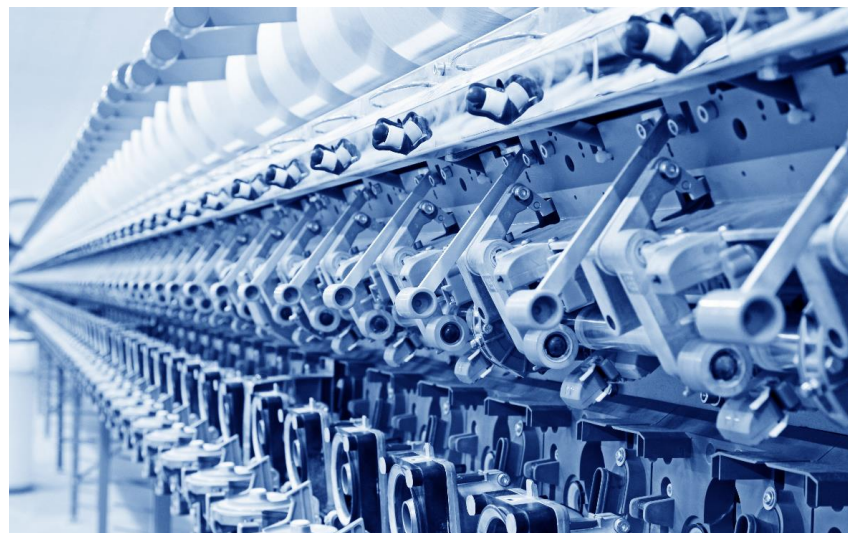




进口货物用以制造出口产品可免进口税

实务情况

- 海关部门在通关检查过程中发现，许多出口制造企业具有外包制程再收回半成品来继续制造、出口成品的情形。针对此类情况，海关当局通常会对相应的进口原物料补征关税/增值税（"VAT"）。
- 部分企业因无法避免生产过程中的委外加工程序，故将营运模式自出口制造改为出口加工。然而，转换为加工模式可能导致其与业务合作伙伴签订出口合同相关的采购、销售、移转和施工方面出现问题。



第178号决议第8条

政府核准财政部的建议：

- 若出口制造企业将**一项或多项制程**外包，再收回半成品继续制造成品出口或直接出口至国外，则可享受免税；
- 已缴纳关税/VAT的制造企业可按规定**获得退款**；而已收到海关补征关税/VAT核定书但尚未缴纳者，**免追溯征收**；
- 海关部门须**建立严格管理措施**以防止政策滥用；第一时间检查现行法规并依据第178号决议内容修订第134/2016/ND-CP号法令。

德勤越南的建议

- 必要时，企业应检视自身的业务运营是否为**适合的生产经营模式**可适用财政部/海关总局的指引；
- 若企业已被征收及/或追溯征收外包加工的原材料进口税：企业可**检视已缴纳的税额**以申请退税（若适用），或**检视已被核定但未缴纳的税款**，以进行适当的业务规划。
- 若企业需要与海关当局沟通及处理退税方面的协助，欢迎联系德勤越南专业团队。



联络方式



裴玉俊先生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谢有明先生

审计及鉴证合伙人

+84 28 7101 4036

ycheah@deloitte.com



黄建玮先生

中国服务部总监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王珮真女士

中国服务部经理

+84 24 7105 0113

peijwang@deloitte.com



卢利兴先生

审计及鉴证高级经理

+84 28 7101 4032

hengloh@deloitte.com

官网: www.deloitte.com/vn

德勤越南: 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中国服务部: vnscgsupport@deloitte.com

订阅 [Youtube](#)

关注 WeChat 扫描 QR Code



WeChat ID
Deloitte Vietnam 德勤越南

河内办公室

河内市栋多郡

廊下街34号Vinaconex大厦15楼

电话: +84 24 7105 0000

传真: +84 24 6288 5678

胡志明市办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号时代广场大厦18楼

电话: +84 28 7101 4555

传真: +84 28 3910 0750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简称 “DTTL”), 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员所网络与其关联机构 (统称为 “德勤机构”)。德勤有限公司 (又称 “德勤全球”) 及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且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DTTL以及各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仅对其自身单独行为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about 以了解更多。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 (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 是DTTL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在亚太地区超过100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 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及东京。

关于德勤越南

在越南, 由德勤越南会计师事务所与其子公司及关联机构公司提供有关服务。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 德勤有限公司 (“DTTL”) 及其全球成员所或其关联机构 (统称为 “德勤机构”) 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 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对于本通信中信息的准确性和正确性, 不作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 (明示或暗示), 而对依赖本通讯而造成损失的任何人, DTTL及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员工与代理之任一个体均不对其损失负任何责任。DTTL及每一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